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票字第579號

聲請人 世聚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玉敏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梧躍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請提出聲請人世聚工業有限公司及相對人梧躍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相對人梧躍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若有誤，併請更正。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簡易庭法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美馨